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就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商有光、王占明及徐永前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商有光、王占明及徐永前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